

No: T20226969233

推广鉴定报告

产品型号名称 3TGQ-4 田园管理机

生产者 浙江程阳机电有限公司

生产厂 浙江程阳机电有限公司

鉴定类别 推广鉴定

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装备检测中心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鉴定报告专用章”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。
3.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。
7. 一般情况，鉴定仅对样机负责。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石桥路 198 号

邮政编码：310016

电 话：0571-86826706(办公室)

0571-87169675(鉴定室)

电子信箱：njjd_zjnky@126.com

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

T20226969233

第 1 页 共 4 页

产品名称	田园管理机	型 号	3TGQ-4
涵盖机型 (或同单元机型)	/		
生产 者	浙江程阳机电有限公司	注册 地址	台州市路桥区峰江桥洋村
电 话	13626650299	传 真	0576-82679899
联 系 人	熊自发	邮 政 编 码	318054
生 产 厂	浙江程阳机电有限公司	注册 地址	台州市路桥区峰江桥洋村
电 话	13626650299	传 真	0576-82679899
联 系 人	熊自发	邮 政 编 码	318054
鉴定依据	DG/T 072-2019 《田园管理机》		
鉴定结论	该机型符合 DG/T 072-2019 《田园管理机》的要求，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。 (鉴定机构公章) 签发日期: 2022年12月19日		
备 注	无		

批 准 人:

审 核 人:

项目负责 人:

2022年12月5日

2022年12月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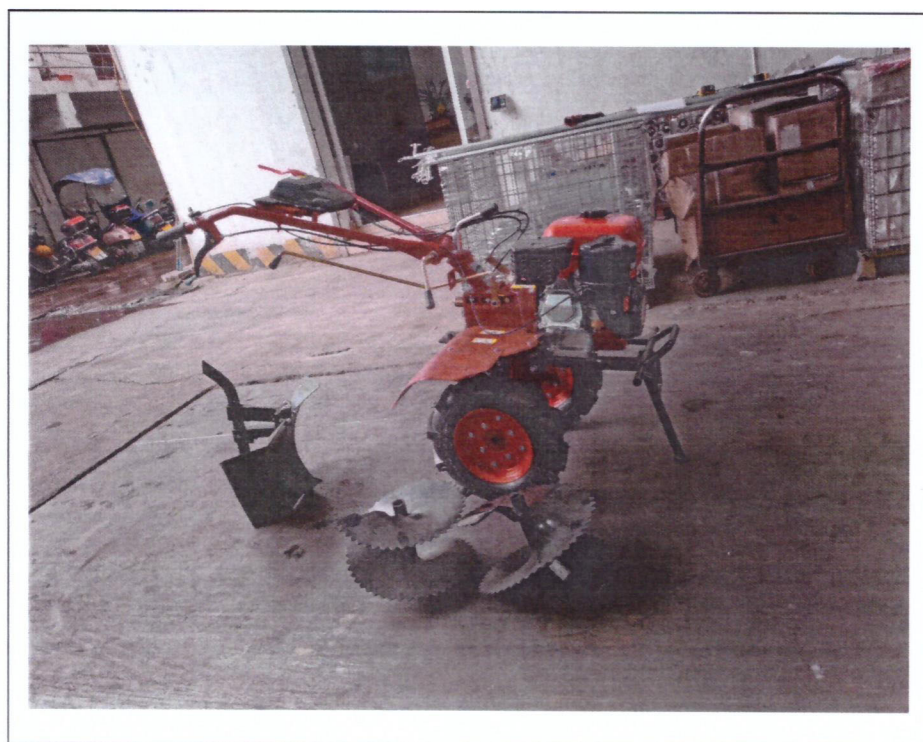
1. 鉴定综述

根据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规定，按照工作安排，我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，依据农业农村部推广鉴定大纲 DG/T 072-2019《田园管理机》（以下简称“大纲”），对浙江程阳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的 3TGQ-4 田园管理机进行了推广鉴定。

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在制造商指定的使用现场获得产品样机，对照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，开展了安全性评价、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。

2. 产品样机情况

3TGQ-4 田园管理机（出厂编号：CY220910096，生产日期：2022 年 9 月）主要由油门开关总成、阻力耕刀、挡泥板、变速箱等部分组成。适用于果园、茶园、蔬菜园等地方的开沟、培土等田间管理工作。产品特征见下图，产品技术规格见表 1。



3TGQ-4 田园管理机

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

T20226969233

第 3 页 共 4 页

3. 一致性检查

经核对, 3TGQ-4 田园管理机产品规格确认表与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描述的技术规格值一致; 对照产品规格确认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, 结果符合大纲要求。检验结果见 T20226969233J 检验报告。

经过确认,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。

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表

序号	项目	单位	设计值
1	型号名称	/	3TGQ-4 田园管理机
2	结构型式(单轴/双轴; 履带/轮式)	/	单轴/轮式
3	外形尺寸(长×宽×高)	mm	1360×860×960
4	扶把水平调整(可调/不可调)	/	可调
5	扶把上下调整(可调/不可调)	/	可调
6	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	/	直联
7	主离合器型式	/	摩擦片式
8	主离合器状态(常开/常闭)	/	常开
9	标定(额定)功率	kW	4
10	标定(额定)转速	r/min	3600
11	工作电压	V	/
12	蓄电池类型	/	/
13	蓄电池容量	Ah	/
14	配套锄草装置型式	/	/
15	配套锄草装置最大工作宽度	mm	/
16	配套开沟装置型式	/	螺旋式+铧式
17	配套开沟装置最大工作宽度	mm	570
18	配套培土装置型式	/	螺旋式+铧式
19	配套培土装置最大工作宽度	mm	570
20	配套起垄装置型式	/	/
21	配套起垄装置起垄数量	垄	/
22	配套起垄装置最大工作起垄高度	mm	/
23	配套起垄装置排肥器型式	/	/
24	配套起垄装置施肥行数	行	/
25	配套起垄装置施肥开沟器型式	/	/

4. 安全性评价

按照大纲规定，对产品样机安全防护、安全信息、安全装备、安全性能等安全要求方面进行检查，检查和试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。检验结果详见 T20226969233J 检验报告。

综合以上内容，该产品样机安全性评价符合大纲要求。

5. 适用性评价

按照大纲规定，适用性评价采用选点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我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台州市温岭市打角路和浙江省杭州市石桥路 198 号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装备检测中心对样机进行了主要性能试验，试验结果均符合大纲要求。用户调查采用电话调查方式，对制造商提供的 10 个用户进行了适用性情况的调查，调查结果均符合大纲的要求。检验结果详见 T20226969233J 检验报告。

综合以上内容，该产品样机适用性评价符合大纲要求。

6. 可靠性评价

按照大纲规定，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

生产查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台州市温岭市打角路对 1 台样机进行了累计 18h 的生产查定，作业期间未出现主要零部件或重要总成的损坏，导致功能严重下降、难以正常作业的严重故障；未发生导致机具功能完全丧失、造成人身伤亡的致命故障，用户满意度和故障情况符合大纲要求。检验结果详见 T20226969233J 检验报告。

综合以上内容，该产品样机可靠性评价符合大纲要求。

报告编写人：

李利

2022 年 12 月 5 日

报告校核人：

孙燕

2022 年 12 月 5 日